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科主任兼召集人及主席，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任期期滿而卸除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科務會議自本科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年資滿兩年(含)以上講師中推選。其中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委員至少須佔推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若本科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可推選人數未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則不受此限。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委員出缺時，應依第二條規定遞補產生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二、審議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三、審查教師教學研究、產學合作、進修等事項。
四、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三等親以內親屬提出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於評審教師有關升等、研究及學術相關案件時，不得低職級評審高職級為原則。若本科高階專任教師不足時，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核備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